

佛山市能樺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11•2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23日，位于佛山市三水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一厂中心仓进行施工的佛山市能樵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佛山市能樵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1人重伤。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93号）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21〕58号）的有关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组成单位为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水利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保障局、区总工会、西南街道办事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11·23”事故是一起因高处坠落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工程概况

涉事工程是佛山三水金意陶二期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心仓屋顶加固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三角桁架的加固、防腐等，该工程是金意陶二期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下的一个分包工程，其目的是让佛山市三水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中心仓屋顶更加稳固，保障光伏板安装、使用安全。工程发包方为广东亿工科技

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为佛山市能樵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中心仓屋顶出租房为佛山市三水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工程合同总价为 76.626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暂定合同工期 45 日历天。

##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涉事项目发包方：广东亿工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某于，注册资本：陆拾玖亿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3 日，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市政设施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农林废物资源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店里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涉事项目承包方：佛山市能樵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樵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法定代表人：刘某光，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21年8月20日，经营期限：长期，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涉事地点：佛山市三水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意陶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法定代表人：何某，注册资本：人民币伍千万元，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3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及卫生洁具、包装纸箱及泡沫、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陶瓷技术检测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涉事人员概况

郑某训，男，汉族，出生日期：1975年5月29日，身份证号码：441230\*\*\*\*，为能榫盛公司的员工，有焊工证，无高处作业证，负责在移动式操作平台的作业平台上(作业平台距离地面高度为5.8米)为中心仓屋顶三角桁架下弦焊接角铁。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1月23日上午约7时，根据工作安排，能榫盛公司员工郑某训等人开始中心仓屋顶加固作业。其中郑某训负责在移动式操作平台的作业平台上(作业平台距离地面高度为5.8米)为三角桁架下弦焊接角铁，另外有3名作业人员配合郑某训作业。约11时，郑某训工作结束，随即便从作业平台上下来，在下到距离地面约4米时，郑某训不慎摔落至地面导致事故发生。

#### (五) 事故勘察情况

涉事工程位于佛山市三水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一厂中心仓，该中心仓为单层混凝土梁柱钢屋架结构，屋顶是坡屋面，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屋檐距地面约7.7米，屋脊距地面约11米，三角桁架下沿距地面约7.7米，中心仓建筑面积为28380平方米。事发位置位于中心仓由北往南数第4跨、由西向东数第九榀处。涉事移动式操作平台由门架式脚手架搭设而成(事发时已侧翻散架，现场勘验时事发地点的移动式操作平台为还原事故现场而搭设的同一规格及高度的移动式操作平台)，实测总高6.8米，其中作业平台高度为5.8米，护栏高度为1米。据现场相关人员反映

及现场指认，事发后郑某训坠落部位位于涉事移动式操作平台南侧，距离涉事移动式操作平台作业位置约 6 米。



图一：事发现场概貌（一），上述移动式操作平台为还原事故现场而搭设的与涉事移动式操作平台同一规格及高度的操作平台。



图二：事发现场概貌（二），图示倾倒的移动式操作平台为涉事移动式操作平台。

## （六）人员伤亡情况

“11·23”事故造成1人（郑某训）受伤，经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郑某训的损伤为重伤二级，目前郑某训已经出院。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郑某训躺在地上，身上有血，刘某光见状立即拨打120、110请求救援，救护车赶到后将郑某训送到三水区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西南街道办接报后立即启动响应措施。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西南街道办等部门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协调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西南街道办急办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工处理，做好事故原因调查和后续的应急处置工作。

### （三）医疗救治情况

经救治，郑某训伤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委托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4400\*\*\*\*）对郑某训损伤程度进行鉴定，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于2024年1月2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郑某训损伤暂定为重伤二级，目前郑某训已经出院。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区镇应急管理部门、西南街道办等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分工明确，职责到位，现场救

援未有不当措施，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三、事故调查情况

经对金意陶公司综合部经理罗某芬、金意陶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黎某慧、亿工公司项目经理刘某、亿工公司施工员郭某、能樵盛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光、能樵盛公司员工郑某训等人进行询问调查以及查阅安全档案资料，情况如下：

（一）金意陶公司：有为郑某训等进场施工人员办理临时厂牌，并对其进行安全培训；有安排人员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

（二）亿工公司：有与能樵盛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协议书，并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有对郑某训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备案登记；有对郑某训等施工作业人员开展入场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并召开安全例会；有安排人员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有提供《金意陶（三水）二期 BIPV 光伏安装施工技术》方案》。

（三）能樵盛公司：有与郑某训等施工作业人员签订《项目用工劳动合同》；有向郑某训等施工作业人员发放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有安排人员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但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高处作业人员郑某训无高处作业证。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事故调查组经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技术分析，认定本次事



故的原因。

**直接原因：**郑某训作为涉事工程高处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无高处作业证的情况下从事高处作业，且未如实告知能榫盛公司自己高处作业持证情况。

**间接原因：**能榫盛公司未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其高处作业人员郑某训无高处作业证。

## （二）事故性质

综合调查情况，调查组认定，佛山市能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11·23”高处坠落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对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郑某训：**郑某训作为涉事工程高处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无高处作业证的情况下从事高处作业，且未如实告知能榫盛公司自己高处作业持证情况。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能榫盛公司根据有关规章制度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能榫盛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其高处作业人员郑某训无高处作业证。该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造成1至2人重伤生产安全事故的，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由于该起事故造成1人重伤，故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

项<sup>1</sup>对能榫盛公司进行处罚。

但在事故调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sup>2</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sup>3</sup>的规定对能榫盛公司进行处理。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佛山市能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11·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宗典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导致的事故，相关单位、人员都必须认真吸取教训，采取严格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 （一）召开事故通报会，加强行业管理

西南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区相关行业企业召开生产安全事故通报会，总结经验教训，督促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行动，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二）约谈相关企业，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西南街道办事处要对能榫盛公司和亿工公司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结合事故实际情况，严格落实企业整改措施。同时要督促能榫盛公司落实吸取事故教训“三个必须”工作（一照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表一报告），并做好资料收集。

（三）加强统筹管理，压紧压实责任

区发展改革局、区住建水利局、西南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区发展改革局、西南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指导监督辖区电力行业的安全管理，强化安全监管措施，及时排查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区住建水利局、西南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零星建筑工程的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有关安全隐患。

佛山市能樨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11•2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年3月25日